

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铁合金球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铁合金球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决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环评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并邀请 5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葫芦岛市建昌县大屯镇下马道村,建筑面积 6596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了配料机、1 台烘干机、1 座 16 平方米竖炉、1 台造球机、两段式煤气发生炉及 1 座脱硫塔及其循环水池、除尘器、脱硝器、灰渣库、危险废物间等,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企业委托沈阳国环恒光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铁合金球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2 月 6 日建昌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审批文号:建

环审[2020]2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初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初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1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6.83%。

（四）验收范围

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铁合金球团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包含未建设的备用设施）、辅助工程和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部分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有所变更。

（1）原料、辅料均堆存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储存料仓未建设；（2）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后定期清掏运送至马道矿业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3）球团竖炉烟气增加一套陶瓷多管除尘器。（4）烟气排放高度增加至 28 米，满足环评 25 米要求；煤焦油池增加至 42 立方米，满足环评 29.25 立方米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执行了“三同

时”制度。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脱硫废水进入沉淀池，上清液进入循环池再回到脱硫系统；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后定期清掏运送至马道矿业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尾矿库内；重点区域进行了防渗。

（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1）配料仓、造球机上料仓、烘干机外转载点采取半封闭并安装上部集气罩，将含尘气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球团竖炉焙烧废气采用 SNCR 脱硝技术，脱硝剂为尿素；脱硝后的竖炉烟气和烘干机废气一起通入陶瓷多管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后的除尘烟气再通入脱硫塔脱硫处理（双碱法），处理后的废气经脱硫塔上方 28 米烟囱排放。（3）出料口设置侧吸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弹性支承装置，加装减振措施，设备建于密闭厂房内。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1）炉渣、脱硫渣贮存在灰渣库内，作为建筑材料定期外售。（2）配料工序和出料口设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锰矿粉，作为原料直接返回配料单元再循环利用。烘干环节和球团竖炉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直接返回配料单元再循环利用。造球后对生球料进行筛分，产生的不合格筛下生料，直接返回造球工

序重新进行造球。（3）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4）煤焦油暂存在煤气发生炉底部煤焦油池内；废机油经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煤焦油、废机油由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落实了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211422-2020-003-L。

（六）建设了规范的排污口，安装了废气自动在线监控设施。

（七）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经调查施工期遵守各项环保规定，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各系统均正常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投入使用，满足验收监测条件。辽宁恒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9、20日对本项目开展了验收检测工作。出具了《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铁合金球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D-BG2020061103]。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一）废气：（1）有组织排放情况，球团竖炉烟气经除尘器和脱硫塔串联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中表 3 限值要求中要求；球团出料排放口、原料加料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中表 3 限值要求中要求。(2) 无组织排放情况，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

(二) 厂界噪声：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经调查，脱硫渣、除尘灰、生活垃圾的暂存与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四) 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确认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经验收组研究，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项目后续要求

1、结合企业自行检测，完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检测；

2、加快自动在线监控设施与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工作；

3、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见《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铁合金球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铁合金球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 年 7 月 30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